

## 附件1

##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 (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费由市、县批准；住宿费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价格、财政部门批准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苏价费〔2011〕122号、苏价规〔2017〕9号	苏府办〔2006〕65号，苏府办〔2006〕142号，苏价费字〔2015〕94号，苏价费字〔2018〕105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教材〔2004〕7号，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苏价费〔2005〕20号、苏财综〔2005〕3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4〕338号、苏财综〔2004〕111号 苏价费〔2008〕288号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教材〔1996〕101号，苏教材〔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850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650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500元/学期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一般宿舍每生每学期150元，公寓宿舍每生每学期250元，超过上述标准的单独核定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材〔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苏价费字〔2007〕154号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 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学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4〕65号, 苏财规〔2012〕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 苏价费字〔2007〕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详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2〕369号, 苏价费字〔2007〕15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元/学年	国家	财政专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 生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 苏价费〔2007〕271号、苏财综〔2007〕61号, 苏价费〔2011〕379号	
	(1) 成人高校					
	学费	全脱产本科3400-4800元/学年、专科3100-4500元/学年、半脱产本科2000-3200元/学年、专科1700-2800元/学年, 国家“211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10%	国家	财政专户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国家	财政专户		

6	高等学校收费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46号、苏财综〔2007〕50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1)普通高校(公办)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665号,苏教财〔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财〔2005〕22号,苏教财〔2006〕40号,教财〔2006〕7号,苏教财〔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财〔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25000元,上浮不超过20%,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苏价费函〔2014〕50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b>报名费</b>	30元/生	省	财政专户		
		<b>注册费</b>	150元/生	省	财政专户		
		<b>考试费</b>	50元/门	省	财政专户		
		<b>学费</b>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28号	
二	民政						
7		<b>殡葬服务收费</b>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苏价费字〔2004〕326号、苏财综字〔2004〕111号，苏价费字〔2007〕51号、苏财综字〔2007〕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苏价规字〔2017〕2号，苏发改费〔2020〕8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自2011年10月1日起对本地户籍的6类对象免收基本丧葬服务费
三	人社						
8		<b>技工学校收费</b>					
		<b>(1)学杂费</b>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5300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省	财政专户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b>(2)住宿费</b>	一般住宿条件：400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四	自然资源						
9	▲	<b>土地复垦费</b>	2000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城市管理					
13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建城〔1993〕41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计办价格〔1999〕542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国办发〔2020〕2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b>城镇垃圾处理费</b>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 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	我市执行：苏府〔2007〕65号，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15		<b>停车费</b>	由各市制定	省	缴入 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府〔2006〕83号，苏价服字〔2007〕219号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收取，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六		<b>水务</b>					
16	▲	<b>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b>	地表水：公共供水0.2元/立方米，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地下水：浅层地下水2.7元/立方米，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取用浅层地下水3.0元/立方米，矿泉水10元/立方米，其他类型详见文件。自来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价1-5倍加价收费。地表水超计划加价部分，按照现行水资源费1-5倍加价收费。对农村中农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不含经营性）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减半收取	国家	缴入 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苏财综〔2020〕8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	<b>水土保持补偿费</b>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	国家	缴入 国库	《水土保持法》，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	<b>船舶过闸费</b>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0.1-1.1元/吨·次·立方米。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10%优惠（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	省	缴入 国库	省政府令1994年第50号，苏财综〔96〕198号、苏价费〔1996〕541号，苏交财〔2016〕101号，苏交财〔2018〕158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苏发改费〔2020〕17号）

19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1.5-2.0元/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1.2-1.6元/立方米;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0.6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0.4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
七	农业 农村						
20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苏价农函〔2004〕138号执行			苏财综〔92〕160号、苏价费〔1992〕210号,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	2016年1月1日起,太湖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网围养殖螃蟹)160元/亩,非专业渔民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按专业渔民的1-2倍征收。
八	卫生 健康						
21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预防接种服务费”
22		社会抚养费	按照《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计生财字〔1992〕86号,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b>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b>	“苏医保发（2020）58号”规定的最高指导价格标准：每次120元（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检测方法为PCR法），不得上浮。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0）58号	2021年2月2日起按“苏医保发（2021）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九	<b>人防</b>						
24	▲	<b>人防建设经费</b>					
		<b>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b>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我市执行：苏价服字（2018）38号
十	<b>法院</b>						
25	▲	<b>诉讼费</b>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一	<b>相关部门</b>						

26	<b>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b>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7	<b>信息处理费</b>		国家		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苏财综〔2020〕1号	
28	<b>考试考务费</b>		国家或省		见《苏州市吴中区考试教务费项目目录》	

注：1. 加▲号的项目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附件2

## 苏州市吴中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截至2021年11月30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b>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b>							
(一)	人社						
1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费98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考试44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号、苏财综〔2002〕5号，苏价费函〔2006〕184号、苏财综〔2006〕86号、苏价费函〔2008〕59号、苏财综〔2008〕32号	
(二)	财政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60元/科，高级100元/人；报名费1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费函〔2011〕30号，苏价费函〔2011〕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教育						
3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52元，面试费每人每次135元，《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6〕34号、发改价格〔2006〕2221号，苏价费〔2007〕210号、苏财综〔2007〕41号，苏价费函〔2013〕1号，苏价费函〔2014〕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相关部门						
4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100元/人，面试考试费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b>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b>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30—90元/人，技能考核100—330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30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8、10元/生;口语考试费5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苏价费函(2005)111号、苏财综(2005)35号,苏价费(2005)335号、苏财综(2005)87号,发改价格(2008)3699号、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苏价费(2008)128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12元/名,考试费9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40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4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号、苏价费(2005)110号、苏财综(2005)27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20元/名,考试费24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号、苏价费(2003)134号、苏财综(2003)45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考试费26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苏价费函(2010)56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20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20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20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4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24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4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号、苏财综(2005)65号,苏价费函(2011)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6)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号、苏价费(2000)97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b>(1) 报名考试</b>	43元/科, 上缴省15元/科、市县留28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函(2002)114号、苏财综(2002)118号。苏价费函(2014)64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b>(2) 准考证工本费</b>	5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号、苏价费(1999)214号、苏财综(1999)141号	
		<b>(3) 自学考试增考</b>	100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4		<b>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	每生每次20元, 上缴省12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号	
5		<b>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报名</b>	一至二级90元/人(其中笔试60元、口试30元), 三至四级120元/人(其中笔试80元、口试40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 计价格(1999)1199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b>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b>	一至三级70元/人, 四级80元/人。上缴国家10元/生(含上机考试费5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苏财综(2013)103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b>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b>	85元/人, 上缴国家20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b>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b>	50元/门, 上缴国家8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9		<b>“专转本”报名、考试</b>	报名费10元/生, 考试费45元/科, 上缴国家2.5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0		<b>普通话水平测试</b>	学生25元, 其他人员5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 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b>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b>	报名费每人20元, 统考科目3门每门考试费26元, 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门每门考试费26元,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20元、其他科目每门15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号、苏财综(2007)26号, 苏价费函(2010)56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号	
12		<b>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b>	90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号、苏价费函(2003)91号	